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壠簡字第1527號

原告 中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世雄

訴訟代理人 廖信炯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陳秀香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參萬壹仟參佰伍拾陸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原告因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,62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1,856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31,35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

書記官 張季容